

遗失声明

时苏建身份证丢失，证号：372901198712066874，声明作废。

山东创冠木业有限公司的公章(3717210115311)、财务章(3717210115312)、法人章(罗园园)3717210163050丢失，声明作废。

鄄城县什集镇人民政府一份“山东省资金往来结算收据”丢失，号码：201016718891，声明作废。

菏泽市牡丹区李村镇批发零售服装店的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，号码：371702600743300，声明作废。

本人吴海军身份证号372928197406170097认购光明御河丹城期住宅31号楼1单元22002室，由于个人原因，不慎将购房款收据丢失，收据编号为00401387，金额：191303元，收据编号为00401519，金额为10万元，现声明原收据客户联作废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，与山东菏泽平土房地产有限公司无关。

周厚波购买御华学苑小区1号楼2单元1102室购房定金收据丢失，收据号：2626365首付款定金金额：20000元，声明作废。

